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万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62786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3ggx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10万台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31027639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建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韦建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韦建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06353523505350086	BH047897	郑京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47897	郑京文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353523505550086

姓名: 郑京文
Full Name: Zheng Jingw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May 14, 200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9日
Issued on: August 9, 200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3740



昭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CH713

名 称 湖南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型 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
区靖格路1号便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靖格路1号便民服务中心大
楼567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消防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3日

147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一八九八年四月三日
本多喜久郎 訂正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6
附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7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附 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50210-04-01-3708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联东 U 谷 25 栋		
地理坐标	109°29'38.781"E, 24°16'26.87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2312-450210-04-01-37088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78.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0〕621号）。 2、文件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发布机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审函〔2023〕512 号）</p> <p>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园区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作为主导产业。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阳和工业新区的产业定位。</p> <p>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且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在“鼓励类”名录中，未采用“限制类”“淘汰类”技术或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经阳和新区发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州市全市共调整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项目区域内不存在并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p>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该园区属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总体上符合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周边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	符合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超标地块。	符合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2) 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是电能，用水用电由市政府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较小，市政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公报》，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p> <p>因此项目所在区域阳和工业新区为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均达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不大，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相符性分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东片区B-12-1-1地块,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3.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五类重点监管行业范畴,则无需开展与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联东U谷25栋厂房,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联东 U 谷 25 栋厂房，占地面积 778.9m²，共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1619.2m²。项目所在 25 栋厂房的东面 10m 处为 24 栋；南面 15m 处为 18 栋；西面为园区道路；北面 15m 处为 26 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项目使用工业用地内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p>			
<p>(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 内容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 工程	一层	占地面积为 778.9m ² ，钢架结构封闭车间，高 7.2m，主要建设半成品区、废料区等，安装弯管机、锯床、平面磨床、压力机、压缩机等设备。	
配套 工程	办公区	位于二楼。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 工程	废水 治理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废气 治理 工程	焊接烟 尘	项目厂房为除了门窗可开启外的封闭式厂房，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工业固 体废物	焊接产生的焊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边角料外售。
	固体 废物 治理	生活垃 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全封闭隔音
储运 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布置于一楼南部。	
	成品仓库	主要布置于一楼西南部车间内。	

3、项目施工计划

项目建设期 2 个月。

4、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切割下料工序	光纤激光切割机		15000W	台	1
2		摇臂钻床	Z3050*16/1	7.5KW	台	1
3		台式钻床	Z4120	1.5KW	台	1
4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Z-1000	11KW	台	1
5		空气压缩机	HW20012	7.5KW	台	2
6	折弯成型工序	数控弯管机	CNC120-2S	22KW	台	1
7		数控弯管机	CNC50-2S	7.5KW	台	1
8		数控弯管机	CNC75-2S	7.5KW	台	1
9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Z-2000	22KW	台	1
10		四柱式液压机	YTL32-630T	44KW	台	1
11	定尺裁边工序	金属圆锯机	MC315AC	4.5KW	台	1
12		金属圆锯机	MC315B	4.5KW	台	1
13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Z-400	7.5KW	台	1
14		金属带锯床	GB-4230	4.5KW	台	1
15	焊接工序	脉冲焊	MFR500	1.5KW	台	1
1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60KW	台	4
17		缝焊机	FN-250	100KW	台	1
18		点焊机	DN-100	100KW	台	1
19	打磨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40	7.5KW	台	1
20	打码包装	激光刻标机		100W	台	1
21		全固态感应加热		100KW	台	1

		设备				
22		靖江叉车	CPCD30E		台	1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需求量	备注
一	原材料		
1	钢板/钢管	300t/a	柳钢钢材，外购
2	焊丝	2t/a	外购，主要成分：C0.06~0.15%、Mn1.40~1.85%、Si0.80~1.15%、S≤0.025%、P≤0.025%、Cr≤0.15%、Ni≤0.15%、Cu≤0.50%、Mo≤0.15%、V≤0.03%
3	二氧化碳	3.5t/a	
二	水电		
1	水	120m ³	
2	电	5 万 kWh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于联东 U 谷 25 栋厂房内，楼高 11.4m。厂房一层 7.2m，二层 4.2m。

厂房一层中间为过道，过道北面由西向东分别布置有磨床、锯床、弯管机、胀口机等，过道南面分别布置有半产品区、废料区、加热机、压力机、压缩机等。

厂房二层北面为生产区，布置有焊机、气体存放区等，南面为办公区。

根据项目的用途和功能需求，确定不同区域的位置和大小，总体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 8:00~12:00；13: 00~17:00。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 30 人，均不住厂，厂内不设食堂。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 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 \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90% 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 $1.35\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 供配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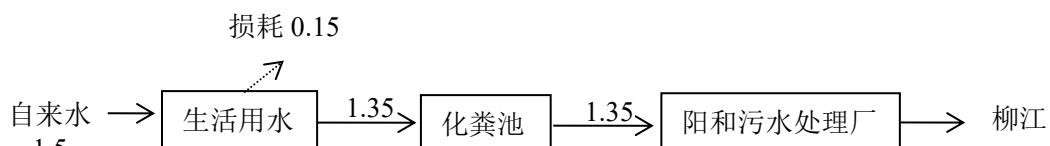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00%，详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费用 (万元)	备注
隔声、减振	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化粪池	0	依托原有
环评、验收等费用	7	
合计	22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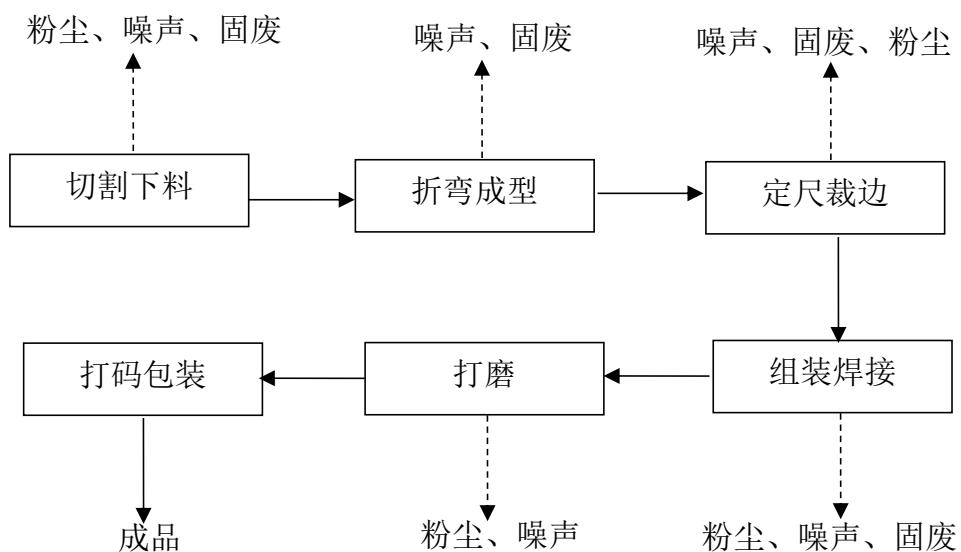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将外购回来的钢材用切割机按相应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以及金属粉尘。

折弯成型：钢材经加热机加热后，用压力机、弯管机加工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

	<p>定尺裁边：将折弯成型的管件用锯管、压力机按客户要求尺寸裁边，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以及金属粉尘。</p> <p>组装焊接：切割好的钢材由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后用焊机、焊丝将其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焊接烟尘、焊渣。</p> <p>打磨：焊接好的工件由人工对表面进行清渣、打磨。</p> <p>打码包装、成品：工件打磨后用激光刻标机打码，即得成品。</p>																										
	<h2>二、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h2>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产生环节汇总表。</p>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产污节点</th> <th>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金属粉尘</td> <td>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裁边及打磨</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焊接烟尘</td>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噪声</td>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 <td>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裁边及打磨</td> <td>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td> </tr> <tr> <td>焊接</td> <td>焊渣</td> </tr>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 <td>废机油</td> <td>废油</td> </tr> <tr> <td>含油手套、抹布</td> <td>废油</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金属粉尘	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裁边及打磨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裁边及打磨	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焊接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	含油手套、抹布	废油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金属粉尘	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裁边及打磨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裁边及打磨	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焊接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																								
		含油手套、抹布	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点为古亭山站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频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0</td><td>8</td><td>13.33</td><td>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17</td><td>42.50</td><td>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35</td><td>50.00</td><td>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24</td><td>68.57</td><td>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000</td><td>1100</td><td>27.50</td><td>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60</td><td>128</td><td>80.00</td><td>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摩优耐新材料（广西）有限公司碳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赛（环检）20250089）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13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面 1.6km，属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摩优耐新材料（广西）有限公司南面300米处	109.4814 51699, 24 .2646467 00	TSP	1h	300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TSP 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表 3-3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评价情况

断面级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II	I	II	II	II	II	I	II	II	I	I	I	I
	融江	大洲	I	I	I	II	II	II	I	I	I	I	I	I	I
	融江	凤山糖厂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浪溪江	浪溪江	I	I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
	贝江	贝江口	II	II	I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柳江	露塘	I	II	I	II	II	II	II	II	I	I	I	I	I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	II	II
	洛清江	渔村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洛江	旧街村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石榴河	脚板洲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非拉地夷水	寻江	木洞屯	I	-	I	II	-	-	II	-	-	I	-	-	II
	都柳江	梅林	II	I	II	II	II	III	I	II	II	II	I	I	II
	融江	丹洲	I	-	I	-	-	II	-	-	II	-	-	I	I
	融江	浮石坝下	II	-	I	-	-	II	-	-	II	-	-	I	I
	柳江	猫耳山	II	-	II	-	一	II	-	-	II	-	-	I	II

面	洛清江	百鸟滩	I	II	I	II								
	洛清江	对亭	II	-	II	-	-	II	-	-	II	-	-	II
	石榴河	大敖屯	III	-	II	-	-	II	-	-	II	-	-	II
	龙江	北浩	-	II	I	-	-	II	-	-	II	-	-	I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 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 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 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植被以杂草和灌木为主。动物主要有蛙类、鼠类及昆虫类等动物。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占地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及生产不涉及地表开挖,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2.5kg/h (15m排气筒高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5。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mg/L)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阳和3类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范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一般排放口和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装修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业主应该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环保行政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装修过程使用环氧树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p> <p>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为进一步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建议采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布局，将切割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在场地中央，确保足够的噪声衰减距离。</p> <p>②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及工程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建筑垃圾中的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桶联系厂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裁边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p> <p>(1)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外购钢结构件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重、易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4 下料”系数表，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00 吨，则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3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14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28t/a，切割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p> <p>(2) 裁边粉尘</p> <p>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工件需用锯床进行裁边，裁边钢材约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4 下料”系数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则裁边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3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22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45t/a，切割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0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kg/h。</p> <p>(3) 焊接烟尘</p> <p>项目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的</p>
--------------	---

产生量为 0.02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8kg/h，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收集效率按 40%计算。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0.005kg/h）。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打磨粉尘

焊接后部分工件表面会存在毛刺，因此需要采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渣、打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00 吨，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66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27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56t/a，打磨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1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给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在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2）焊接过程的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属于袋式除尘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0.05	0.02
	裁边		0.08	0.03
	焊接		0.01	0.005
	打磨		0.10	0.04
合计			0.24	0.09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2。

表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

4.1.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项目少量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自然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区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 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90% 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 $1.35\text{m}^3/\text{d}$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下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405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14	0.08	0.08	0.01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
处理后 (405m ³ /a)	浓度 (mg/L)	298	180	140	35
	排放量 (t/a)	0.12	0.07	0.06	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达标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m³/a (1.35m³/d)，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园区现有化粪池及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4.3.3 生活污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12.5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2019 年阳和污水处理厂扩建深度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工程建成后废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联东 U 谷 25 栋，根据阳和东部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1.35m³/d，占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厂预设日处理量的 0.001%，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6Q)，阳和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 (NH₃-N)，总磷（以 P 计），pH 值，色度，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六价铬，动植物油，石油类，流量，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05m³/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298mg/L)、BOD₅(180mg/L)、SS(140mg/L)、NH₃-N(35mg/L)，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后废水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无需进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污水处理厂	间歇	1	化粪池	厌氧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49379	24.27408	0.0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连续	阳和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BOD5 SS	60 8 (15) 20 20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声源位于室

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厂房隔音量取15dB(A)，则主要设备噪声可降低21dB(A)。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设置在厂界西南角。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源强dB(A)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dB(A)	
1	生产车间	光纤激光切割机	/	9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14	12	0	5	81	昼间(6:00~22:00)	21	60	0
2		数控弯管机	CNC120-2S	80		28	10	0	7	63		21	42	0
3		数控弯管机	CNC50-2S	80		30	15	0	2	74		21	53	0
4		数控弯管机	CNC75-2S	80		36	12	0	5	66		21	45	0
5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Z-1000	85		23	3	0	2	79		21	58	0
6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Z-400	85		30	2	0	2	79		21	58	0
7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Z-2000	85		20	2	0	2	79		21	58	0
8		四柱式液压机	YTL32-630T	90		23	11	8	8	72		21	51	0
9		摇臂钻床	Z3050*16/	80		9	12	0	5	66		21	45	0

		1								
10	空气压缩机	HW20012	95	38	2	0	2	89	21	68 0
11	金属圆锯机	MC315AC	95	11	12	0	5	81	21	60 0
12	金属圆锯机	MC315B	95	13	12	0	5	81	21	60 0
13	金属带锯床	GB-4230	95	14	14	0	3	85	21	64 0
14	脉冲焊	MFR500	75	8	12	7.2	5	61	21	40 0
1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75	9	9	7.2	9	56	21	35 0
16	台式钻床	Z4120	95	34	8	0	8	77	21	56 0
1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40	95	20	16	0	1	95	21	74 0
18	缝焊机	FN-250	75	37	15	7.2	2	69	21	48 0
19	点焊机	DN-100	75	35	14	7.2	3	65	21	44 0

4.4.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厂房门窗，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位置的换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点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p(r)=Lp(r_0)-A_{div}$$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div}=20\lg \left(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1m$ 。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0.1	65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2.6	65	65	达标
西面厂界	49.7	65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1.9	65	65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	南、西、北四面厂界外 1m 处	L_{aeq} (dB)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

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m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粉尘、焊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粉尘（废物代码为900-999-66）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切割、打磨工序收集的粉尘1.29t/a，收集后外卖给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②边角料（废物代码为900-999-99）

项目钢材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按使用量的1%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外卖给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③焊渣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清理的焊渣占焊条使用量4%（焊条使用量为2t），则约为0.08t/a，收集后由换位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污染物0.1t/a，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30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不住厂员工生活

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式	类别
	粉尘	1.29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1	边角料	1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2	生活垃圾	4.5t/a	员工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3	废含油抹布	0.1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0.1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维修	固体	烃类等	烃类等	1a/次	T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有机酸、胶质	烃类等	1a/次	T, I	

3.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在一层东北处设置一约2m²的危废间，用于存放废机油、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固废管理办法，按危险固废处置程序，纳入“五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贮存、转运前进行检查，并登记注册，作好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在厂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以上方法暂存后，按危险废物处置规定交由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另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在运输规划路线上提出如下要求：车辆运输途中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3 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6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A中的“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为III类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778.9m^2 \leq 5hm^2$ ，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联东U谷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联东 U 谷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9 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机械设备需使用到的润滑油因需购买，不在厂内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等，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油类物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最大储存量按 0.1t 计，则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为 0.1，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加工钢材；污染物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COD、BOD₅、NH₃-N、SS）、危险废物（废机油等）；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产生。以上物质中，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备、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p>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进行钢材加工，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车床等，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存在于车床等。</p> <p>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p> <p>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p> <p>①泄漏事故影响</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的泄漏。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易存储，且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事故的几率较小。废机油将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暂存，泄漏的废机油经消防沙覆盖后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不外排，泄漏事故对环境影响不大。</p> <p>②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p> <p>在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燃烧废气。</p> <p>项目废机油若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时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进入大气将会给周围居民和环境带来影响。就火灾中的情况可言，产生的黑烟主要是碳和部分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等，在火灾扑灭过程中，黑烟很大程度上被泡沫和消防水带落，起到稀释作用；而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进入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p> <p>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起火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起火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有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燃烧时可能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其烟气对眼睛、呼吸道以及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过度接触可导致反胃，头疼、发寒、发烧、呕吐等症状。因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附近人员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p> <p>项目废机油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可能会含有 COD、石油类等污染物，</p>
--	---

消防废水直接排放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车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2)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的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北部生 态新区)区	()县	(阳和工 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9'38.781 "E	纬度	24°16'26.870"N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生产车间，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泄漏、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站内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 求						
填表说明：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在严格做好规范操作及应急、消防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影响的概率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 标准限值
	裁边粉尘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输送到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粉尘、边角料外售；项目生活垃圾、焊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的目的</p> <p>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p> <p>(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p> <p>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p>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p> <p>(3) 环境管理要求</p> <p>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按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排放口一般采用平直矩形渠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预留远程监控系统接口。</p> <p>3)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p> <p>2、排污口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p> <p>(1)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p> <p>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2) 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p> <p>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p> <p>(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1) 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口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在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设置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p> <p>3)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p> <p>1)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p>
--	---

标志牌。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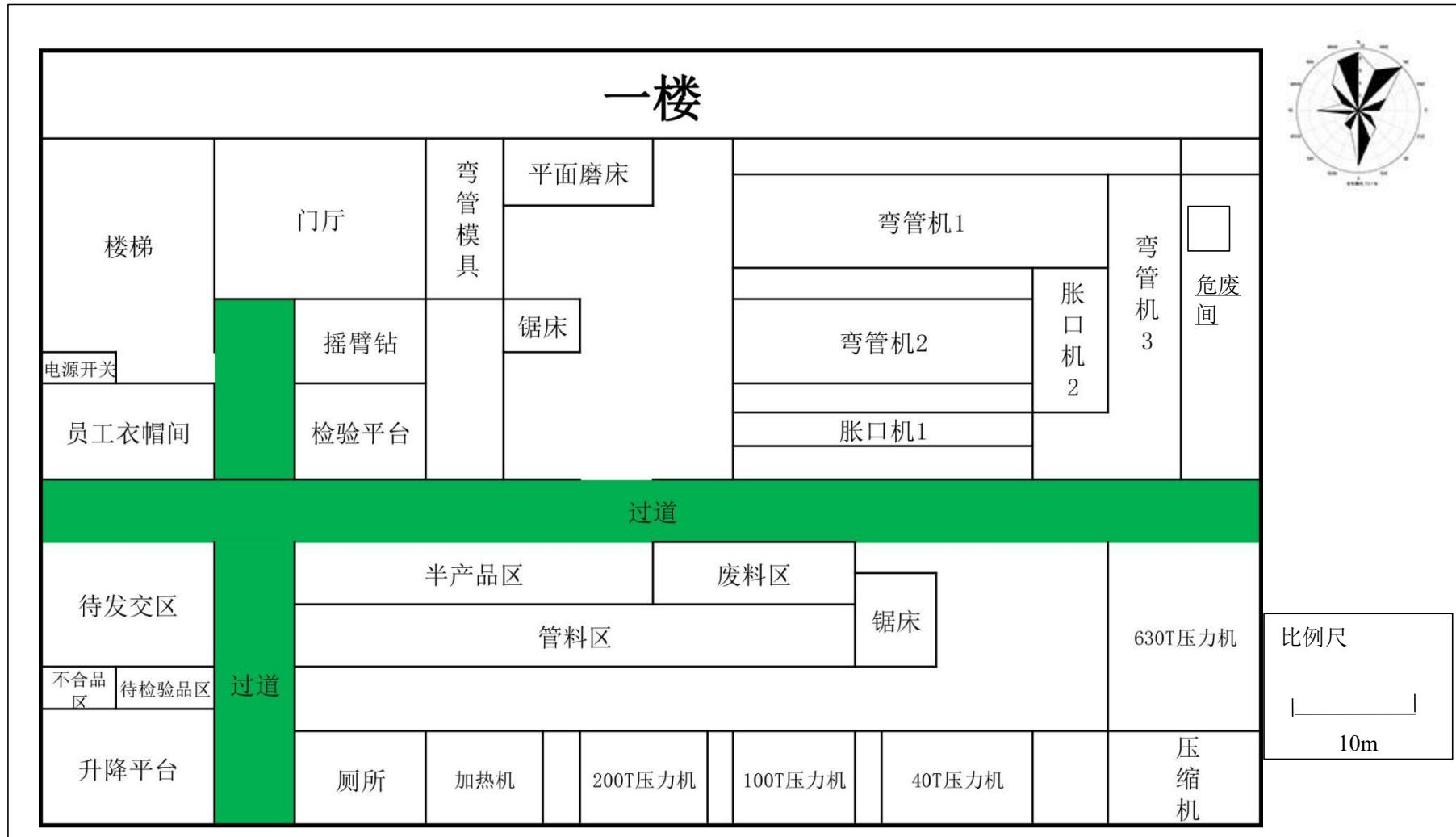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4t/a	/	0.24t/a	+0.24t/a
	/	/	/	/	/	/	/	/
废水	COD	/	/	/	0.12t/a	/	0.12t/a	+0.12t/a
	NH ₃ -H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	/	/	/	1.29t/a	/	1.29t/a	+1.29t/a
	边角料	/	/	/	3t/a	/	3t/a	+3t/a
	焊渣	/	/	/	0.08t/a	/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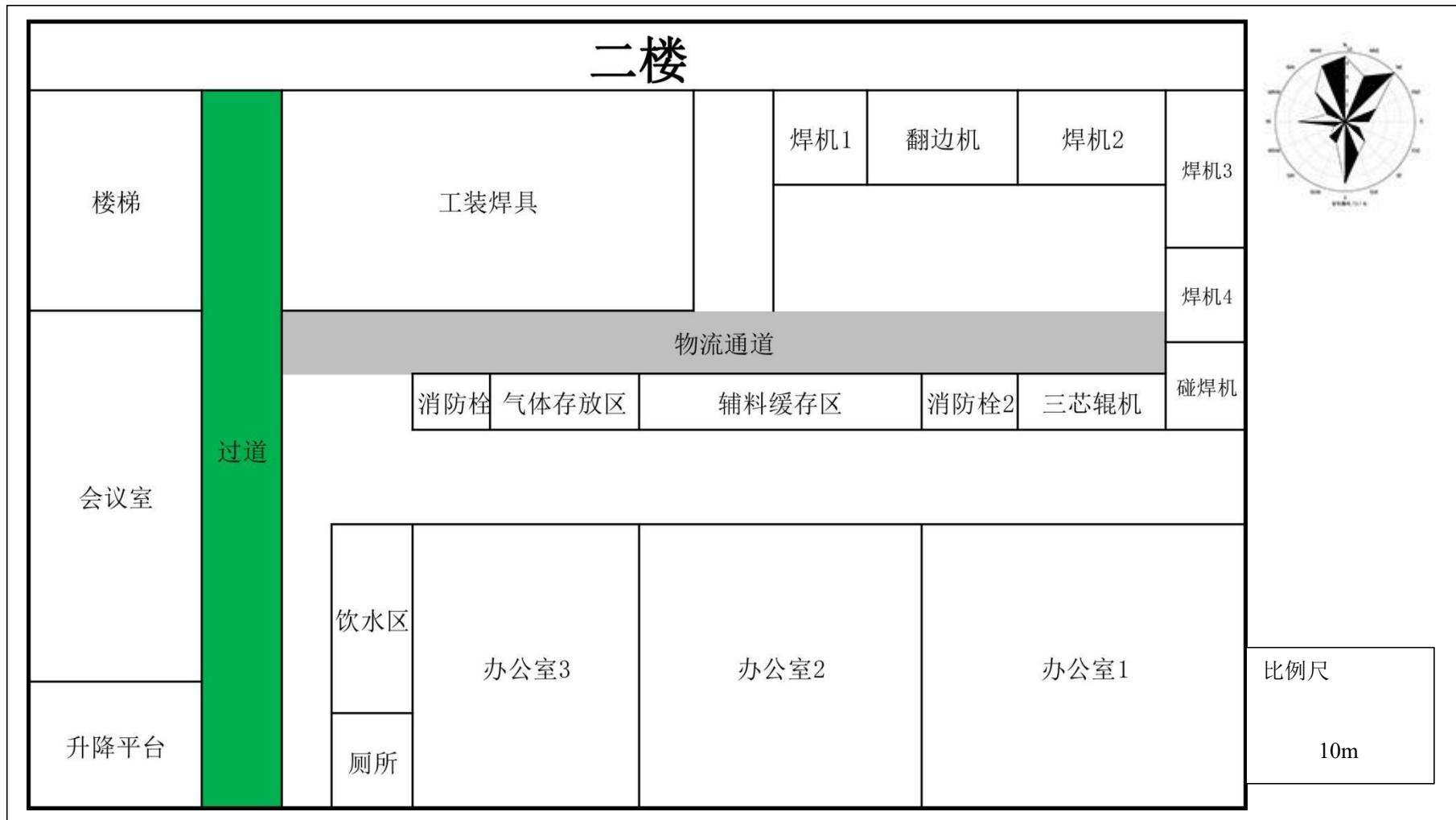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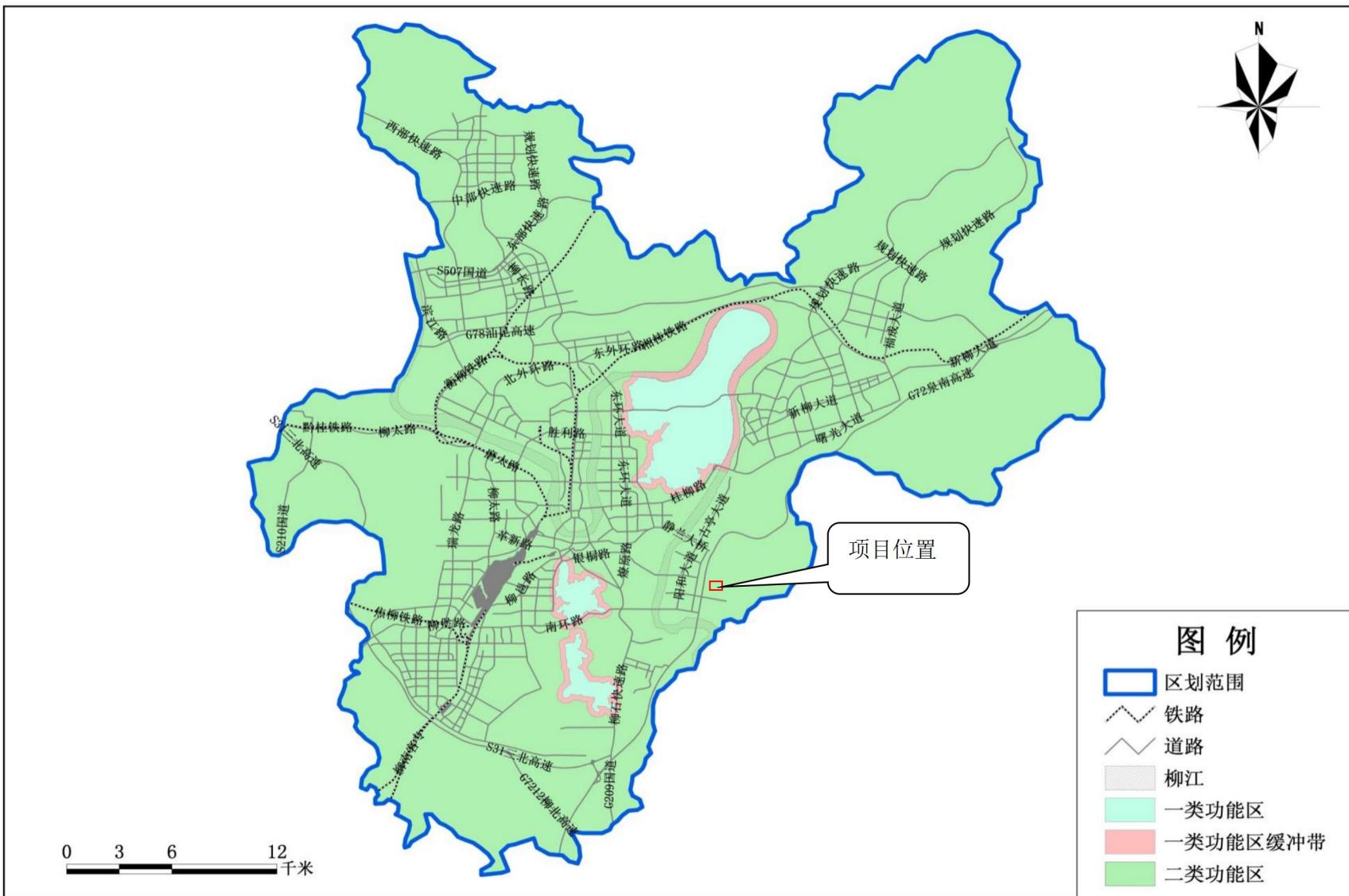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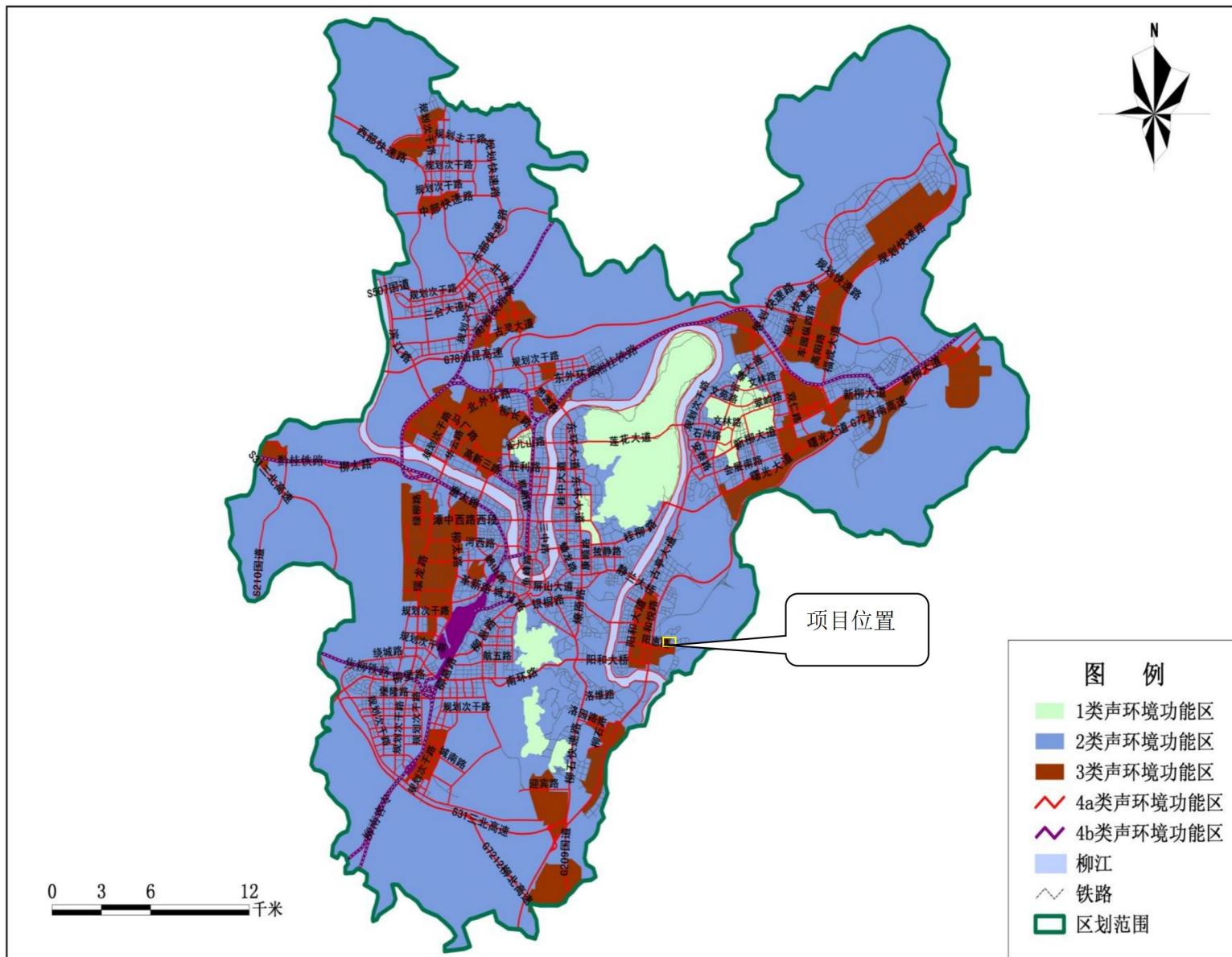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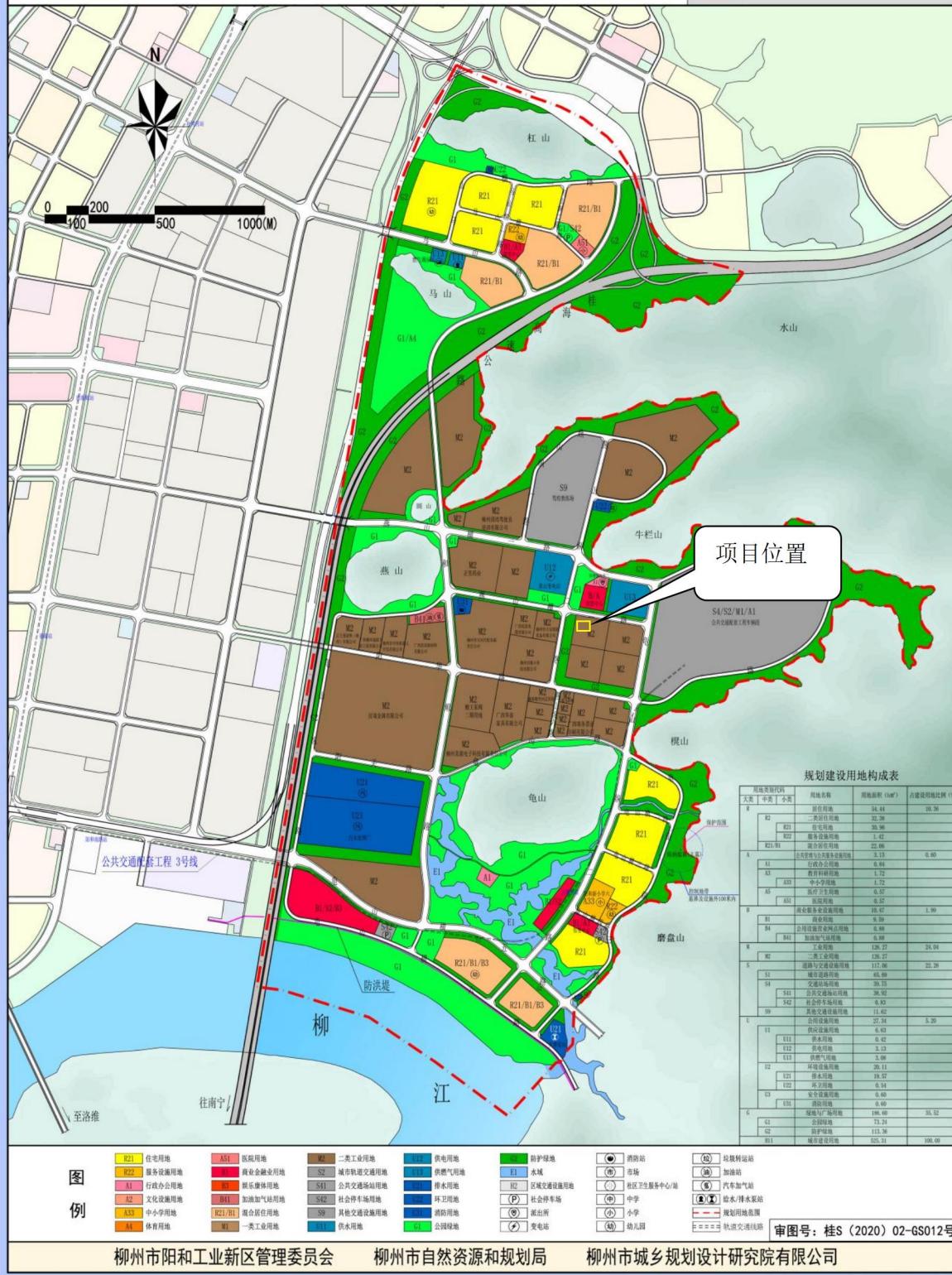
附图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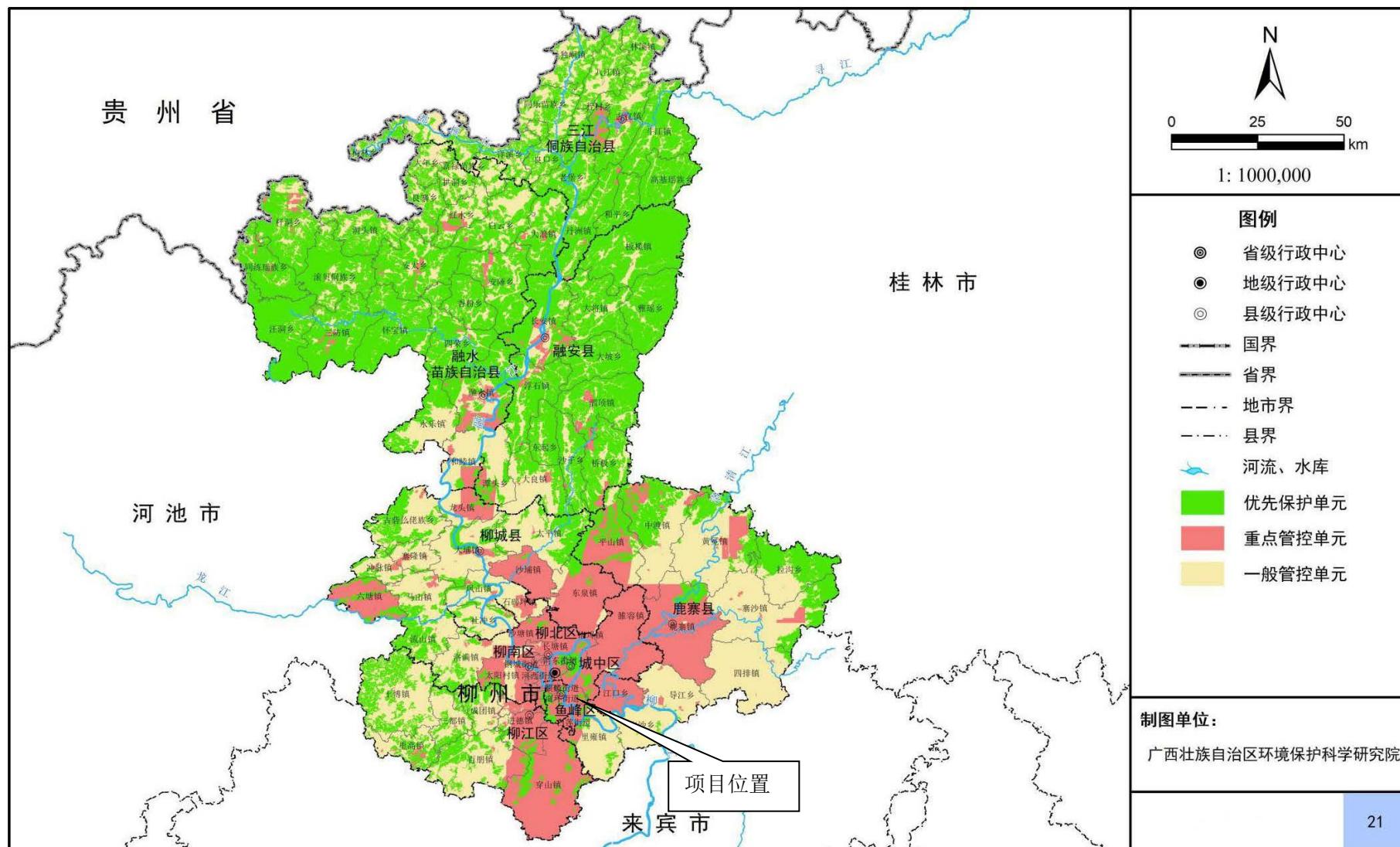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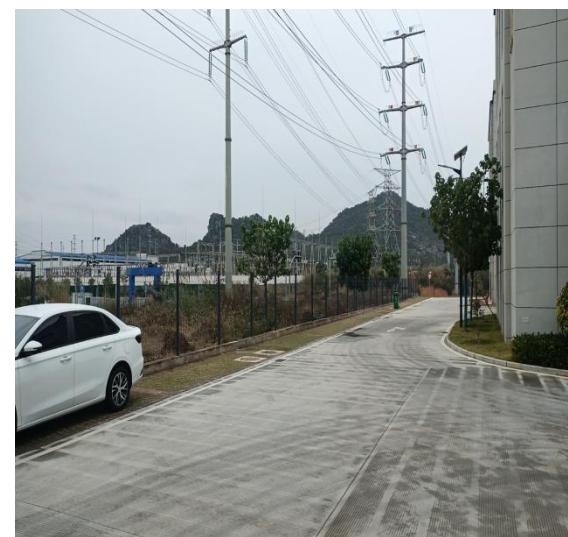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园区道路



项目北面华强监测公司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园区道路

附图 9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委托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5/9/28 09:2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312-450210-04-01-37088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3102763952		
法人代表姓名	韦建海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10万台套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联东U谷25栋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联东U谷25栋厂房, 占地面积778.9m ² , 共两层, 总建筑面积约1619.2m ² 。项目所在25栋厂房的东面10m处为24栋; 南面15m处为18栋; 西面为园区道路; 北面15m处为26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项目使用工业用地内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1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4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建在	联系电话	1 2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664ca510...> 1/2

2025/9/28 09:2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联系邮箱	211066@163.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联东U谷25栋
------	----------------	------	---------------------

备案机关: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3-12-27

译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664ca510...> 2/2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合同

合同编号：U 谷-柳州阳和项目-销售-2022-006 号

101

【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厂房定制合同

甲方：柳州联东首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甲方: 柳州联东首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凤田

地 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19 室

邮 编: 5450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 621080333795

电 话: 0772-2133838 传 真: X

乙方: 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建海

地 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19 号

邮 编: /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电子邮箱: hhkj889@126.com

电 话: 13 传 真: /

联系人 1: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条款：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阳和工业新区 W-6 地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桂 2021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9950.4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71 年 01 月 04 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 柳州市鱼峰区燕山路 2 号。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 25# 号楼 1-2 层，编号为 25#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2 层，层高为：7.2/4.2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778.90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X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 X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3657.00 元/平方米，总定制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整(小写 ¥2848437.00 元

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金额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第1种方式付款：1、银行贷款；2、一次性/分期付款。

1、乙方应按照银行贷款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于2022年0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定制厂房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伍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569638.00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元）；乙方应于2022年05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298749.00元整。乙方应于2022年06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零元整，（小写）¥ /元整，累计付至总定制价款的30%；剩余定制价款198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由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应于2022年06月30日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乙方放弃贷款的处理方式详见《贷款补充协议》。

2、乙方应按照一次性/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于/前支付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 /元整。

②乙方应于/前支付第二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 /元整。

③乙方应于/前支付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 /元整。

④乙方应于/前支付第四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 /元整。

3、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首笔定制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或其他定制价款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4、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定制价款。

5、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6、本合同中所述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定制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由于面积补差时间滞后，如发生面积差异，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单价标准上浮 5.28% 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工业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工业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乙方选择退房，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

办理退房手续，并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乙方自甲方收到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前将该工业厂房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一次性方式付款、贷款方式付款的，乙方须付清全部定制价款以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2) 分期方式付款的，乙方须按期支付定制价款以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且已支付定制价款不得低于全部定制价款的 50%。

(3) 乙方已全额交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供暖费等费用。

3、交房时，工业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及设备验收表》。自厂房交付使用之次月起，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相关纳税义务由乙方承担。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

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及设备验收表》的，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月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工业厂房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及设备验收表》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升园区品质，甲方有权在交付后两个月内对园区及厂房品质进行提升改造，乙方对此已知悉并不再向甲方主张品质提升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工业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 上水、下水：2023年01月19日达到通水条件；

(2) 供电：2023年01月19日达到通电条件；

(3) 供暖：无；

(4)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5) 燃气接口敷设到本项目红线外（如果有）。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贷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其他方式付款的，乙方可以选择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贰仟元整人民币；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工业厂房的入住手续后 109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办证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8款、第9款、第10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 (5)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

5、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限内，甲方提供了应当由甲方提供的办理该工业厂房交易手续及不动产登记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产证办理义务。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工业厂房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工业厂房）；该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工业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工业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7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工业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柳州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1.98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收费价格为每平米 55 元（建筑面积），该笔费用由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柳州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收取。

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工业厂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承诺自厂房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工业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由于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定制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乙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厂房相关税费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4、该工业厂房消防等级为工类，乙方在使用该工业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工业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工业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工业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需根据该工业厂房的实测面积，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9、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工业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办理贷款或其他事项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23.0 万

元整。当乙方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后连续两年均达到年纳税额 23.0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配合办理合同项下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配合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以 365 日为税收考核期自动顺延待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 23.0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配合办理。

11、乙方如出租或出售已购工业厂房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如甲方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而乙方擅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定制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内外任何区域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化学品，乙方应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工业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工业厂房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工业厂房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工业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4、工业厂房标准配置为 70 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

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70.00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又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需按人民币 200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入驻园区后擅自改变工业厂房使用用途，致使其不符合本园区政策及准入要求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本园区政策及准入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总定制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如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

(1) 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

(2)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函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协议。

7、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为响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如果需要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使用其产权厂房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屋面使用费标准为 8 元/平方米/年，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本合同不动产性质为工业厂房，双方按照厂房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所签订的网签合同主要内容针对住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大量内容（如政府审批、税收等）无法在网签合同的格式版本中予以体现。双方在此明确，此后双方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

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情形；
- (2) 符合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用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定制价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工业厂房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该工业厂房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

4、本合同解除时，如工业厂房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将该工业厂房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工业厂房，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定制价款余额。

5、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贷款还款、恢复费用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6、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按照该工业厂房定制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如因政府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工业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厂房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时、手续递交中或交纳相关费用后，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厂房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定制价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工业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工业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工业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工业厂房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6) 在乙方入住该工业厂房后，如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吉道等可能对乙方使用工业厂房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 2 项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该工业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定制意向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工业厂房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厂房的依据。
- 3、本合同所称的工业厂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 4、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定制交易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应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 5、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双方协商处理的问题，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进

行沟通过程中，无权代表甲方形成决策意见或处理方案，除甲方盖章文件之外，一切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及文字承诺、约定、表述、行为均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加盖有“联东山谷”水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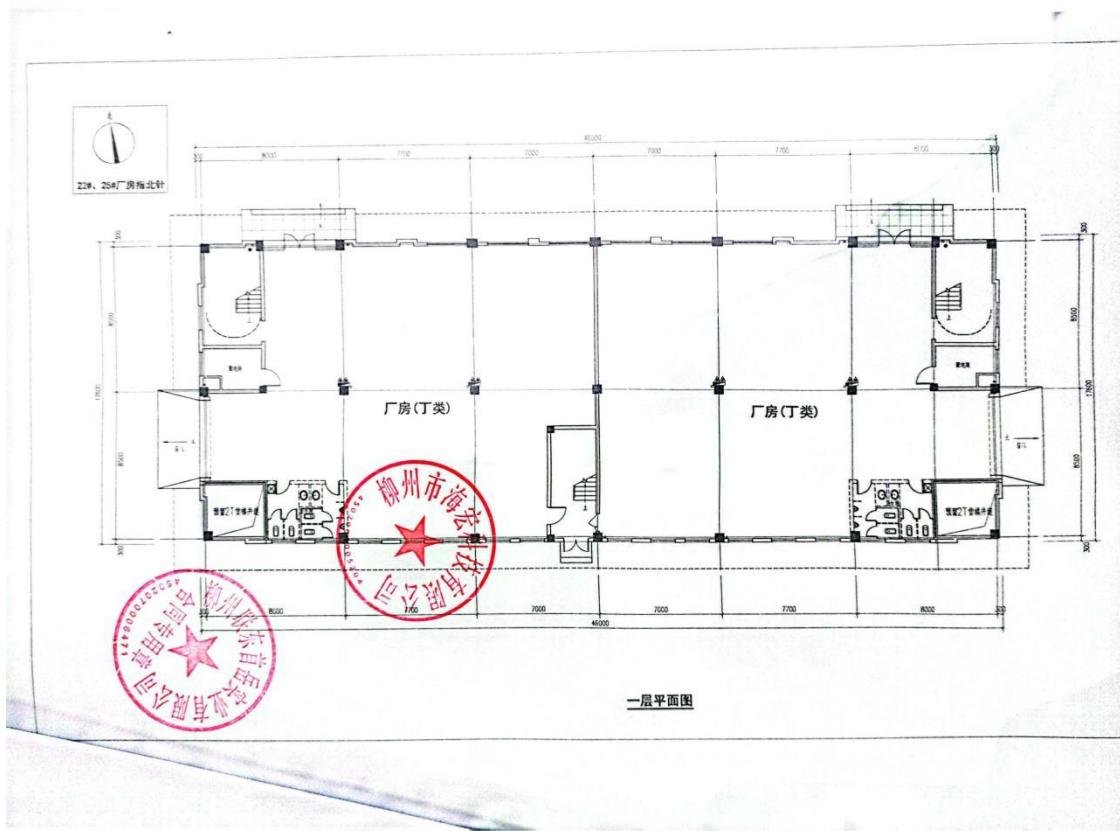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土地证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89号	
权利人	柳州联东首岳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阳和工业新区W-6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2 GB12063 W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9950.41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1月04日起2071年01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柳土出字2020160号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0且不小于0.98；建筑密度不大于55%且不小于35%；工业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



扫描全能王 創建